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嘉監運字第1090261944號

附件：附件1-公路總局109年9月17日路運大字第1090112703號函、附件2-獎學生申請書、附件3-獎學金辦理情形表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109年度「臺灣省計程車客運業職業駕駛員暨其子女獎學金」受理相關事宜。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9月17日路運大字第1090112703號函。

公告事項：

一、獎勵對象如下：

(一)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暨高級進修補校)在學學生。

(二)大專、校(包括空中大學)在學學生。

(三)上述獎勵對象均含夜間部學生，但不包括軍警院校暨受領公費學生。

二、獎勵金額如下：

(一)高中、職學生每名4,000元整。

(二)大專、校學生每名8,000元整。

三、獎勵名額：

(一)高中、職：1名。

(二)大學院校：1名。

四、申請資格及評審優先順序：

(一)受僱擔任計程車客運業駕駛員或從事個人計程車客運業2年以上之本人暨子女（上述駕駛員最近2年內如有責任肇事或受刑事判決確定者，本人不予獎勵）。

(二)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高中（職）在學生，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中（職）在80分以上、大學院、校在75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均可申請，依獎勵名額擇優發給。

(三)前項申請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以學業總成績較優者發給，如學業成績總平均同時，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發給，如操行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駕駛員得依規定就本人部分申請，至其子女部分申請核准人數以1名為限。

五、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1份。

(二)駕駛員本人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1份（上述證件須繳驗正本，驗畢後即發還）。

(三)戶口名簿影本1份。

(四)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改附畢業證書影本）及學年度正式成績單。

(五)前項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所屬公路監理單位初審後，再由本所復審（有關駕駛員之有責任肇事暨受刑事判決確定等情事由本所（屬站）送當地警察機關查證）後，

依分配獎勵名額擇優核定之。

七、洽詢電話：

(一)嘉義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05) 3623939轉325。

(二)嘉義市監理站第三股(05) 2770150轉305。

(三)雲林監理站第三股(05) 5335892轉303。

所長 李輝宏

裝

訂
裝
線

線